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（本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又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，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者而言；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者，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1次再審之裁判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102號裁定參照）；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，或訴訟之結果，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親交嫌怨等客觀情形，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其以前參與之裁判，曾有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，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73年度臺抗字第289號、77年度臺

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提起任何訴訟，請求法院裁判，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，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，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此又稱為訴之利益。是原告之起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即屬無訴之利益，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，而此法理於聲請事件亦得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（本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），正由鈞院法官楊嵎琇審理中，惟該法官因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且曾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再字第1號案件；另陳文燦法官曾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案件，均有應迴避事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等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所為101年6月11日保給傷字第1016031619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廢棄發回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判決（承審法官為陳文燦）駁回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號裁定（承審法官：吳明鴻、蔡紹良、詹日賢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107年4月23日就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號裁定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判決同時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承審法官：林秋華、莊金昌、劉錫賢）就聲請再審部分裁定駁回；另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嗣經該院107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（承審法官為楊嵎琇）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（承審

法官：王德麟、蔡紹良、詹日賢）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再對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（承審法官：林秋華、莊金昌、陳文燦）駁回後，聲請人復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（承審法官：王德麟、蔡紹良、詹日賢）駁回後，聲請人又對上開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歷次裁判（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除外）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歷次裁判（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除外）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，經本院編以108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案件審理，雖分由楊嵎琇法官受理擔任受命法官，惟楊嵎琇法官以曾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再字第1號案件為由，將本案退回本院審查科重新分案，改由劉錫賢法官受理擔任受命法官，此經本院調卷查證屬實，是本件已無聲請人所稱楊嵎琇法官審理本案應迴避之問題。另陳文燦法官曾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案件，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歷次裁判（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除外）合併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陳文燦法官所為該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判決即屬前審裁判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本應自行迴避，本院於審理108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再審案件時，亦應由無須自行迴避之法官組成合議庭。又本案實際上亦未由陳文燦法官參與審理，是本件亦無聲請人所稱陳文燦法官審理本案應迴避之問題。綜上所陳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欠缺聲請之實益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